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4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陳文賢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88年10月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　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中第五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聲請人(債權人)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附證二)，併此敘明，謹狀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